

466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邱燕玲

電話：(06)267-9751分機115

傳真：(06)260-3189

電子信箱：med1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50121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醫療團赴泰國從事醫療服務工作應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51665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我國醫院及團體常年不定期組團赴泰提供醫療支援協助，展現我NGO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之熱忱，惟泰國政府為遏阻無醫療許可從事醫療行為情事，對外國醫療人員赴泰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刻已展開嚴格查緝工作，為避免我方人員違反相關規定，務請於赴泰前取得行醫許可，以免觸犯泰國法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謝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層林醫院、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(台南縣藥師公會)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105.8.10	收文
☐ 檢	彙辦
☒ 存查	轉知
PO	擬辦
8/16	簽名
	副本

局長林聖哲